评审类兑现清单(2)

事项名称	龙头企业贡献奖	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		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(不含房地产项目企业)。		
	2	在示范区本行业中年产值排名前5位。		
	3	3 年税收实现正增长。		
	4	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		
	5	未享受示范区土地、基金、公共服务、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。		
奖励标准	1	年缴税额1亿元以上	按税收留区部分5%给予,最高500万元	
	2	年缴税额5000万元-1亿元	按税收留区部分4%给予,最高200万元	
	3	年缴税额1000万元-5000万元	按税收留区部分3%给予,最高100万元	
印证材料	企业纳税凭证		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	
备 注				